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台內國字第1150808879號

修正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」第五條

部 長 劉世芳

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
- 一、於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，檢具申請書、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（以下簡稱評估機構）申請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，並自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，檢具申請書、使用執照影本、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、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、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，送請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。涉及容積獎勵者，亦同。變更設計內容無涉及性能評估並經檢具說明書者，免附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。
- 二、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檢具申請書、使用執照影本、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、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，向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。

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，經性能初步評估後，評估機構得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；經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相關書圖文件後，始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。但逾期未送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者，其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失其效力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，經性能評估後，評估機構應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。

評估機構為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，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